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關於員工自願購買本行股份之計劃**

本公告乃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宣佈的指數檢討結果，本行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已於2022年9月5日起生效，本行的H股股份亦於同日被納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港股通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廣大資本市場投資者之間的股票買賣與投資的重要渠道。

本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基於對本行長期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行股份具有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自2022年9月15日起九個月內，本行若干員工（不包括本行核心關連人士）（「購買主體」）計劃以自有資金自願從二級市場買入本行H股股份，合共將買入不少於25,000,000股本行H股，購買計劃不設置價格區間。購買主體自願承諾，根據本計劃所買入本行之股份自買入之日起兩年之內不對外轉讓。

購買期間，持有內幕消息之購買主體需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規章制度中限制買賣本行股份的規定。由於購買主體不涉及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及概無購買主體將根據本計劃成為本行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行預期本計劃將不會影響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2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